

白云区 2021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社会投
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YXZB-2021-GZ002)

采购人: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我单位将
 不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特此确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所选内容前的“□”中打“√”并盖章，如无则打“/”。本函请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日前扫描发至 83225943@qq.com 邮箱。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白云区 2021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请合格投标人就以下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 项目名称：白云区 2021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采购项目编号：YXZB-2021-GZ002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95 万元
4. 采购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 295 万元支付完成，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项目分为一个子包。
6.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内容 1	白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	1 项	295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 295 万元支付完成，本合同自行终止。
内容 2	白云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1 项		

白云区 2021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本项目为资格采购项目，中标人获得采购人指定的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资格，审查项目数量以实际需求而定，合同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6.1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计费标准（内容 1 适用）

6.1.1 未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的项目：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按 3600 元/宗计算。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按 1.2 元/平方米计算。

6.1.2. 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过的新建、扩建和改变用途项目：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按 1800 元/宗计算，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按 0.6 元/平方米计算。

6.1.3. 历史遗留工程项目：按 2.4 元/平方米计算。

6.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施工图设计审查计费标准（内容 2 适用）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按 3.5 元/平方米计算。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项目适用范围：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

厂房、仓库项目，涉及高能耗、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对生态环境影响在的项目除外。

中标单位的服务费依投标价按实际承担工作量进行结算，如超出 295 万，按 295 万结算。

中标单位不得审查本单位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的项目，如有应主动申请回避。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资格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资格声明函》）；

7.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7.3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7.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购买采购文件：

①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购买采购文件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8.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7日期间**（工作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营部（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10号二楼，电话：020-83851835，传真：020-83851835，联系人：岑小姐）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国内汇款邮购须另加人民币50元，售后

不退。

收款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1009001136937

要求邮寄采购文件的应先将以上资料扫描发至 83225943@qq.com，国内邮购采购文件者应加 50 元人民币作特快专递费（如电汇购买采购文件，请注明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寄去采购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9.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

10. 采购文件质疑：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下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下列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的投标：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9:00 ~ 9:3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13. 购买了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14. 本采购公告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 有关此次采购公告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

联系人：侯小姐

电话：020-3121454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小姐

电话：020-83851835

传真：020-8385183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

邮箱：83225943@qq.com

邮编：5100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 明

1 项目说明

1.1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拟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白云区 2021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2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3 采购要求

1.3.1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及采购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方案。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1.3.3 投标人须按“用户需求书”中规定配备相应的工具清单。

1.3.4 投标人报价中的单价应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单项内容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的费用。

1.3.5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3.6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设置项目经理统筹相关事务。

2 定义

本文件中下列术语定义为：

货物：指所有的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机器、仪表、工具、备件、图纸，软件以及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服务：指投标人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指与第 3 条规定的要求一致的、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即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合同：指由采购公告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采购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之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仅限于对这些货物和服务。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澄清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扫描电子邮件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发至 83225943@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以书面扫描电子邮件形式答复。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扫描电子邮件形式答复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采购文件答疑会议。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以修改书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书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而且此修改书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9 采购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采购文件采用中文。

9.2 采购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都是公制系统。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 10.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四部分之附件，开标一览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并装于独立的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上按投标人须知第 23.1、23.2 和 23.3 条的规定标注。
- 11.2 商务部分
内容为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格式所作出的对应的书面应答文件。
- 11.3 技术部分
- a) 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
- b)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1.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盖公章 PDF 格式，U 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标注。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12 投标信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信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及相应的投标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所投项目包含内容的全部费用。
- 13.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该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在中标后有资格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a)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包括为了履行合同进行人员配置的能力；

(b)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8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8.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8.2 投标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9 保密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或电报)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副本应编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

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22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22.1 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导致投标无效。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 1) 带“★”号的条款；
- 2) 资格文件；
- 3) 其它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内容。

22.2 对投标人须知 22.1 条中任何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2.3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 1) 未加注“★”号的条款；
- 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22.4 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的相应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应单独说明。

D、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按以下四个部分分别进行密封：

- (1) 标明“仅供开标用”的单独唱标信封（内装投标信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封装在一个封套内。
- (2)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正本封装在一个封套内。
- (3)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副本封装在一个封套内。
- (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封套内。

23.2 所有信封均应清楚标明：

a. 收件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及“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字句。

b. 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送达开标地点。

23.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于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1 条和 23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电报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E、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7.3 除了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拒绝接受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7.4 在开标时因不符合规定而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7.5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8 评标机构

- 28.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5 人在由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8.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采购人代表除外）。
- 28.3 评标细则将根据采购文件制定。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9.2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联系。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 3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如果用大写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大写数值为准。
- 3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 3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应一一响应以下《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1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投标的有效期：开标日后的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不超过包含内容的最高限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投标信函：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签或签名；
5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不可偏离部分（★号条款）；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得分由价格、商务、技术三部分得分组成。总分为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见 31-32 条款。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50	40	10	100

3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如果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含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投标报价，将要求该投标人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

31.3 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4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评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部分第30.2条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为核实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①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8%），即：

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②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

评标价=核实价×(1-C2)；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款中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④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⑥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1.5 投标人价格得分是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核实的最低的评标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计算公式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31.6 评标价是评委会按照统一标准核实并计算出来的评审价格。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单项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1项得1分，提供2项得3分，提供3项得5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可得8分。 注：类似业绩指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采购公告网页、中标（成交）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8分
3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项目团队需具有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专业人员；投标人每投入一个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5分；项目团队中每增加一个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7分。 注：1 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职称的，以最高职称为准，不重复计算。 2. 需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2020年8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社保参保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项目团队人员总数的50%，超出的退休返聘人员不计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分
4	企业履约评价能力情况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委托单位出具的类似项目履约评价能力证明且履约评价为良好（如“优秀”或“满意”等相同含义）或以上，得5分。 注：类似业绩指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评价能力证明复印件、采购公告网页、中标（成交）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5	获奖情况（15分）	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房建工程施工图审查专项奖项：获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3分； 获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 获得市级（不含）以下的，每项得1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高可得10分。 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以上行业协会企业奖项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5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有效的网路查询路径，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5分
合计			40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单项分值
1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5分； 打“▲”号条款，每偏离1项，扣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未提供《用户需求响应表》，本评分项得0分。	5分
2	对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的认知和对策	对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的认知深入、了解清晰，对策明确，可行性高，得10分； 对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的认知清晰但不够深入，对策较为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 对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的认知清晰度一般，对策明确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对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的认知不清晰，对策不具明确性，可行性较差，得0分；	1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对项目实施环境，实施步骤，过程控制以及成果的质量评定等都有具体要求，得15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对项目实施环境，实施步骤，过程控制以及成果质量评定等都有比较具体的要求，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对项目实施环境，实施步骤，过程控制以及成果质量评定等仅有基本的要求，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对项目实施环境，实施步骤，过程控制以及成果的质量评定等都没有具体要求，得0分。	15分
4	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分析，提出的消防设计审查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完善且合理可行，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分析，提出的消防设计审查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较为完善且合理可行，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分析，提出的消防设计审查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善且基本可行，得2分；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分析，或者未提出的消防设计审查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的，本评分项得0分。	10分
5	保障措施	投标人对消防设计审查能够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完善且合理可行，得10分； 投标人对消防设计审查能够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较为完善且合理可行，得6分； 投标人对消防设计审查能够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且基本可行，得2分； 投标人对消防设计审查未能结合本项目情况，或者提出的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者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本评分项得0分。	10分
合计			50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 投标人综合得分的确定

根据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 / C] \times 10 + T + M$$

其中：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单价报价，即评标基准价；

T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3 中标单位的确定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和 32 条规定对各子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各子包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各子包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清单内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核对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原件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将确认中标单位。如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子包的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

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联系。

33.3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4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4.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联系。

34.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F、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的投标人。

3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改变。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依法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中标通知书

38.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用书面通知中标单位。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9.2 合同的组成基于本采购文件的以下部分以及投标文件的相应的部分：

- (一)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二) 投标澄清文件
- (三) 第四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四)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3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a.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b. 中标单位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中标服务费。

c. 中标服务费应用**汇款**付款方式支付。

40.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1 采购结果通知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市相关网站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外公开网站上发布采购结果。

42 质疑及投诉

如认为本次采购有违公开、公平、公证原则，可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质疑和投诉。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为（暂定）（大写）： 元整（¥ 元）（具体以财政批复为准）。

合同下浮率： %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承担工作量据实结算，超过 万元本合同自行终止，超出费用不再支付。

（具体服务费用以财政批复为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项目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提供白云区 2021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审查项目数量以实际需求而定，合同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人〔2020〕22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消防〔2020〕23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应由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甲方）受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备案项目提供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工作方案(2.0版)的通知》(穗建改(2020)

28号)对应由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受理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

项目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项目规模的确定:

新建项目为新建的建筑面积,扩建项目为扩建后增加的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和改变用途分别为装饰装修和改变用途涉及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由规划许可证或房屋产权证面积(两证面积不同的以房屋产权证面积为准)确定,若项目无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产权证,或者报审范围为项目局部,以报审图纸核算面积。

项目审查未通过,之后同一项目再次报审,项目规模不变的,不重复计费;项目规模增加的,以增加后的项目规模计费,补足差额。

乙方不得审查由乙方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的单位和项目,亦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如有上述情形的,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审查。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要求和内容

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工作方案(2.0版)的通知》(穗建改〔2020〕28号)等有关政策法规(住建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并根据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

（一）白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

1. 设计说明书：

(1) 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

(2)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3) 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4) 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①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②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③ 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5) 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6)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 (7)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
- (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措施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 (10) 热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2. 设计图纸：

- (1) 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 (2)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 (3)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 (4)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

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3.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服务单位应针对是否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开具结论清晰、明确的报告；经甲方判断后，对于需要召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的项目报市住建部门进行评审。

4. 技术审查依据和结果判定标准

(1) 服务单位应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审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

- ①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③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 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 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检查培训手册（2020 年版）》

(2) 消防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①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②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 ③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

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二）白云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1. 施工图审查适用范围

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厂房、仓库项目，涉及高能耗、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对生态环境影响在的项目除外。

2. 审图机构工作要求

审图机构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工作方案（2.0 版）》要求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项专业进行综合审查，并最终出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和人防工程（如涉及）。

3. 审查依据和结果判定标准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 （4）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5）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 （6）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 （7）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 （8）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 (9) 是否达到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 (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 (11) 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12)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13) 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 (14)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 (15)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 (16) 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 (17)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及变更造价、其他技术文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对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进行审核；
- (8) 对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9) 对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进行审核；

(10) 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11) 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12) 施工图审查中须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服务要求

(1) 乙方不仅要审查施工图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涉及公众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性审查，还需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错、漏、碰、缺”问题、设计的技术合理性、经济性以及设计优化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2) 审查过程中，乙方的审图人员应积极与勘察、设计单位有效沟通。确保，确保审查时依据明确，确保审查质量，杜绝错审漏审的现象发生。

(3) 工期：中标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资料后 5 天内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如需设计单位整改，在设计单位整改完成后 3 天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

(4)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任务。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重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中标人重新审查。

(5) 根据甲方需要，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分阶段审查。

(6) 项目完成审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②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全套施工图；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份数，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后期服务要求：项目完成审查后，中标人须提供关于各项目的跟踪服务及项目实施建设的后续服务，包括：重大设计变更的设计审查、复核等。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技术规定提交项目成果；

(3) 甲方有义务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4)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双方经沟通协商确认是否采纳该建议；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 2021 年广州市白云区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者部分任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5)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所提交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如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的资质证书失效或被撤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进度要求

1. 白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

审查时限为3个工作日。乙方须在收到任务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出具《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单》，在第3个工作日结束之前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出具结论性意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乙方出具《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单》，交甲方审核后，由甲方退案。

2. 白云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完成成果流程时限：中标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资料后5天内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如需设计单位整改，在设计单位整改完成后3天内出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和人防工程（如涉及）。

如国家、省、市对审查时限有新的要求，按最新规定的技术审查时限。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

乙方完成技术审核后出具的、经甲方认可的信息明确、结论清晰的审查报告，为项目结算（结算价格=计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实际承担工作量）的依据。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30%。

按实际承担工作量据实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结算一次。进度款的支付优先从首付款中扣除，待首付款扣除完后，乙方根据实际工作总额据实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的支付。

1.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计费

- (1)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项结算最高限价：未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的项目，最高限价3600元/宗。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按1.2元/平方米计算。
- (2) 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过的新建、扩建和改变用途项目：最高限价1800元/宗，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按0.6元/平方米计算。
- (3) 历史遗留工程项目，单项按2.4元/平方米计算。

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施工图设计审查计费

单项按 3.5 元/平方米计算。费用按实际承担工作量据实结算。

3. 合同期满一年，或支付超过 295 万元后合同终止，乙方应自行计算工作量，超出部分甲方方不予支付。

乙方须在提请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合法等额的本项目发票，且本项目款项属于政府财政拨款范围，上述支付时间实际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署名权）归甲方享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成果。

乙方提交的成果若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争诉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或裁决费和其他费用，合同期满或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第八条 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还可按有关保密规定追究涉密者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的保密责任期为永久，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支付一日，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2) 甲方违反其他义务致使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成果、未按相关标准进行审查等），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支付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五。迟延超过十日，无法补正或拒绝补正的，乙方应向甲方（加）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未付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已付的费用乙方全额退还。

(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由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文本中的各项条款，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

则将由合同解除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三) 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份, 乙方_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名) 签约代表: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自查表

- 附件 1 投标信函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7 用户需求响应表
- 附件 8 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 9 拟担任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
- 附件 13 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自查表

1、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后的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信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格条件	按照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号条款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不可偏离部分（★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2、“★”号条款自查表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若在“是否偏离”或“偏离简述”两栏中均无相应标注，则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对应的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说明文件	文件所在页码数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如是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方可在技术商务评审中予以计算。

附件 1 投标信函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的采购公告，作为经投标人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的本投标文件签名方代表_____（签名人全名，职务），在此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

- (1) 各项投标单价为固定不变价。报价取至小数点后2位数。
- (2) 我方将承担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尽研究了所有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必须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5)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采购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列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

(8)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公函应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1			
服务期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录 1. 报价明细表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投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3.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附件3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书和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随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许可证》，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见附件）之一；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根据《技术评分表》得分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7 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号	投标响应情况	文件所在	是否 偏离	偏离简述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4					
5					
6					
7					
.....				

注：

1. 按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8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根据投标须知开标与评标的商务、技术评分因素中的业绩评审标准来提供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经理	用户名称
1						
2						
.....						
合同金额合计						

注：投标人需在填写完上面的表格后，须提交相关中项目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拟担任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任职位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正从事的工作、地点	拟担任何工作
1							
2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如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中标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一）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二）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件 13 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企业	技术服务 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号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作为重点评分条款。。

一、内容信息一览表

项目	项目工作内容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内容 1	白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	1 项	295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或 295 万元支付完成，本 合同自行终止。
内容 2	白云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施工图 审查服务	1 项		

二、服务范围

（一）内容 1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人〔2020〕22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消防〔2020〕23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应由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采购人）受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备案项目提供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

（二）内容 2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工作方案(2.0版)的通知》（穗建改〔2020〕28号）对应由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采购人）受理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

三、服务要求

（一）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简易低风险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整体要求

▲服务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

收工作细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工作方案（2.0版）的通知》（穗建改〔2020〕28号）等有关政策法规（住建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并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

（二）技术审查内容及要求（内容1适用）

1. 设计说明书

- (1) 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
- (2)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 (3) 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 (4) 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 ①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 ②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 ③ 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 (5) 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 (6)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 (7)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

- (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措施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 (10)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体、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2. 设计图纸

- (1) 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 (2)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 (3)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 (4) 消防给水 and 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 (5)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 (6)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3.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服务单位应针对是否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开具结论清晰、明确的报告；经采购人判断后，对于需要召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的项目报市住建部门进行评审。

4. 技术审查依据和结果判定标准

- (1) 服务单位应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审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
- ①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③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 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 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检查培训手册（2020 年版）》

(2) 消防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①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②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 ③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 ④ 涉及明火厨房、易燃易爆设施等对火灾荷载和救援有明显影响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三）施工图审查要求（内容 2 适用）

1. 施工图审查适用范围

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厂房、仓库项目，涉及高能耗、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对生态环境影响在的项目除外。

2. 审图机构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工作方案（2.0 版）要求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项专业进行综合审查，并最终出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和人防工程（如涉及）。

3. 审查依据和结果判定标准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3)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 (4)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5)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 (6) 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 (7) 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 (8)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 (9) 是否达到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 (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 (11) 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12)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13) 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 (14)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 (15)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 (16) 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 (17) 采购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及变更造价、其他技术文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对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进行审核；
- (8) 对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 (9) 对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設計深度进行审核；
- (10) 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 (11) 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

等作一定的审核；

(12) 施工图审查中须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仅要审查施工图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涉及公众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性审查，还需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错、漏、碰、缺”问题、设计的技术合理性、经济性以及设计优化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2) 审查过程中，中标单位的审图人员应积极与勘察、设计单位有效沟通。确保，确保审查时依据明确，确保审查质量，杜绝错审漏审的现象发生。

(3) 工期：中标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资料后 5 天内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如需设计单位整改，在设计单位整改完成后 3 天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

(4) 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任务。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采购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中标人重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中标人重新审查。

(5) 根据采购人需要，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分阶段审查。

(6) 项目完成审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

- ①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② 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全套施工图；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份数，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7) 后期服务要求：项目完成审查后，中标人须提供关于各项目的跟踪服务及项目实施建设的后续服务，包括：重大设计变更的设计审查、复核等。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应书面报告采购人。
2. 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定的审查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审查工作。
3. 服务单位应遵守相关的保密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外泄。

4. 服务单位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利用本次政府采购业务关系，通过任何形式接受、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5. 服务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6. 服务单位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四、审查时限

- ▲ （一）审查时限为3个工作日。服务单位须在收到任务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出具《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单》，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第3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出具结论性意见。（内容1适用）
- ▲ （二）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完成成果流程时限：中标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资料后5天内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如需设计单位整改，在设计单位整改完成后3天内出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和人防工程（如涉及）。（内容2适用）
- ▲ （三）如国家、省、市对审查时限有新的要求，采购人可调整技术审查时限。

五、业务流程（内容1适用）

服务单位应按照如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流程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改变审批工作流程，服务单位应予以配合。采购人可要求审批流程通过线上或者线下办理，服务单位应予以配合。

服务单位应选取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工作人员作为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备选人员，并将备选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经历等报采购人备案。

（一）初审

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住建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等有关政策法规，从已备案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人员中抽取建筑、防排烟、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审查组，对受理项目进行资料审查、技术审查，协助进行程序审查，填写《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单》，由审查组全体成员签名并填写身份证号。

（二）复核

服务单位应从已备案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人员中另行抽取建筑、防排烟、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复核组，对受理项目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组成员与审查组成员不得重复。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并签名、填写身份证号。

（三）档案归档

服务单位应当在办理过程同步收集项目全过程的反映审批工作情况的所有档案资料，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在结案后将所经手的文件、图纸、批件按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电子或纸质档案整理归档。案件档案收集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移交归档的案件档案应当完整，不得有明显的缺、漏。案件档案应当能够如实、完整反映审批项目的真实情况，严禁弄虚作假，不得随意涂改、抽撤和更换。

（四）特殊项目消防设计审查业务流程

对于涉密等特殊项目，服务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审查人员要求、特别流程要求、保密要求等完成消防设计审查。

六、业务流程（内容2适用）

（一）初审

服务单位组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组成审查组，对受理项目进行资料审查、技术审查，协助进行程序审查，出具项目初审意见。

（二）复核

服务单位应另行组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组成复核组，对受理项目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组成员与审查组成员不得重复。审核通过后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三）档案归档

服务单位应当在办理过程同步收集项目全过程的反映审批工作情况的所有档案资料，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在结案后将所经手的文件、图纸、批件按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电子或纸质档案整理归档。案件档案收集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移交归档的案件档案应当完整，不得有明显的缺、漏。案件档案应当能够如实、完整反映审批项目的真实情况，严禁弄虚作假，不得随意涂改、抽撤和更换。

七、计价标准

（一）项目规模的确定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新建项目为新建的建筑面积，扩建项目为扩建后增加的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和改变用途分别为装饰装修和改变用途涉及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由规划许可证或房屋产权证面积（两证面积不同的以房屋产权证面积为准）确定，若项目无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产权证，或者报审

范围为项目局部，以报审图纸核算面积为准。

项目审查未通过，之后同一项目再次报审，项目规模不变的，不重复计费；项目规模增加的，以增加后的项目规模计费，补足差额。

（二）计费标准

1.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计费标准（内容1适用）

(1) 未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的项目：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的，按3600元/宗计算。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按1.2元/平方米计算。

(2) 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过的新建、扩建和改变用途项目：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的，按1800元/宗计算；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按0.6元/平方米计算

(3) 历史遗留工程项目，按2.4元/平方米计算。

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施工图设计审查计费标准（内容2适用）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按3.5元/平方米计算。

3. 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且不得为负数，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20%~2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结算方式：结算价格=计费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承担工作量。

（三）支付原则

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按实际承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期满一年，或支付超过295万元后合同终止，服务单位应自行计算工作量，超出部分采购方不予支付。

八、招标方式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1家服务单位单位为本次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中标单位，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定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及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并负责对中标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二）施工图审查项目涉及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岩土等专业，服务单位须为审查项目涉及的每个专业配备不少于1名高级工程师，并应保障2名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一名需具有建筑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负责协助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在采购人提供的场所驻点开展工作，保障审查环节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并为采购人提供日常技术咨询。

九、考核监督

(一) 服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 服务单位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采购人款项及采购人的全部资料, 逾期归还的, 每逾期 1 天按已支付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人将视情况的严重性, 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

1. 服务单位串通各参建单位, 对消防设计审查项目的资料审查出具不符合实际的技术报告。
2. 服务单位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 未能及时报告采购人。
3. 设计文件中有明显的违反强制性条款的, 而服务单位在审查中未发现。
4. 服务单位在约定的审查时限内, 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审查工作。
5. 服务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随意外泄。
6. 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
7. 服务单位出现廉政投诉并查实的。

(二)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对已办结的项目进行抽查, 抽查数量由采购人决定。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第三点“服务要求”的项目, 判定为不合格, 扣除服务单位收取的该项目的服务费, 并按受理项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4 元对服务单位进行处罚。

(三) 若本年度采购人判定的不合格数量累计达到 3 个及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并取消该单位第二年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 在国家、省、市各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检查中, 若出现由服务单位审查合格的项目由于消防设计问题被通报的, 扣除服务单位收取的该项目的服务费, 按受理项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4 元对服务单位进行处罚,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并取消该单位第二年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二) 按实际承担工作量据实结算, 自中标之日起, 每半年结算一次。进度款的支付优先从首付款中扣除, 待首付款扣除完后, 中标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总额据实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的支付。

(三) 中标单位须在提请采购人付款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合法等额的本项目发票, 且本项目款项属于政府财政拨款范围, 上述支付时间实际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的逾期支付,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备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以下简称: 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以下简称: 工作细

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消防〔2020〕239号)、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工作方案(2.0版)的通知》(穗建改〔2020〕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本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政府采购工作。